

一场讲堂，点亮社区文明之光

本报记者 张英

“给他人一个微笑，我就很快乐。”4月27日下午，山阳县城关街道丰东新区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里，宣讲师崇雅的开场白，让台下近百位居民不约而同地露出了笑容。没有大道理，没有高腔调，一场以“凝聚价值追求 共筑精神家园”为主题的文明讲堂，就这样在暖暖的笑意中拉开了帷幕。

这是山阳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办、丰东新区社区承办的一场特殊“聚会”。没有照本宣科，而是把“理论宣讲+示范表彰+承诺实践”串在一起，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悄悄融入居民的日常生活。

丰东新区社区是大型移民搬迁安置社区。近三成居民是老年人，大家从十里八乡搬来，住进了楼房，但生活习惯、邻里关系都需要重新磨合。社区党委书记程艺说得实在：“文明实践不是喊口号，是要让社

区有温度、让邻里有人情味。”怎么把文明理念送到大伙儿心坎上？他们选择了一种最朴素的方式——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用身边事教身边人。

崇雅的宣讲虽不长，却句句往日常里钻。“楼道不堆杂物，是给自家留一条安全路；见了面笑一声，是给邻居递一把梯子。”“文明没那么远，就在你出门倒垃圾、买菜打招呼那一瞬间。”她没有教案，只有故事。说到垃圾分类，她拿自家楼下的垃圾桶举例；说到孝老爱亲，她点名社区里大家都认识的那几位好儿媳。台下有人点头，有人小声议论：“她说的就是咱楼里的事。”

居民章敏被推荐分享自己的故事——她没做什么惊天动地的事，就是看到邻居老人买菜提不动，顺手搭一把；楼道灯坏了，主动跟物业说一声。可就是这些小事，

让台下响起了最热烈的掌声。社区干部分管负责人也趁机和地提醒了几件“小事”：楼道堆杂物、午休时间装修噪音、随口带脏字。“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咱们一起把家拾掇得舒快点。”话说得很轻，台下却没人觉得被批评，反而有人悄悄点头。

讲堂上最亮眼的一刻，是16户“文明家庭”亮相。这些家庭是网格员推荐、片组评议、社区公示等一步步“筛”出来的。代表杨芳荣上台分享时，话不多：“其实真没做什么了不起的大事，就是家里人平和气气的，跟邻居打交道礼让点。去年社区组织志愿服务，我们全家都报了名。”她的话朴实得像地里的庄稼，可台下不少人听完，悄悄坐直了身子。

山阳县志愿服务联合会会长、“三秦楷模”王力代表志愿者现场宣读了《社区文明行为倡议书》。他倡议大家：“出门遇到邻

居，笑一下；遇到需要搭把手的，别犹豫。”随后，一面写着“手拉手共建文明社区 心连心同筑幸福家园”的承诺墙徐徐展开。社区党员干部、网格员、居民代表纷纷走上前，郑重签下自己的名字。

据了解，从室内讲堂到社区共治，从“一约四会”到“文明积分”，山阳县近年来已累计开展各类宣讲260余场，注册志愿者达5.8万余人。丰东新区社区正是全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生动缩影——没有惊天动地的口号，只有日复一日的微笑、礼让和搭把手。

宣讲结束时，崇雅又笑着说了一句话：“一个微笑，传递一份善意；一份善意，温暖一个家庭；千万个温暖的微笑，就能铸就一个和谐的社区。”

走出讲堂，不少居民的脸上，笑意还没散去。

碳汇代偿补生态 检察履职护秦岭

本报讯（通讯员 吴京）近日，商南县人民检察院办结一起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林木资源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该院立足秦岭生态保护，创新推行碳汇代偿生态修复机制，引导涉案企业出资2.4万元，通过正规碳汇交易平台认购碳汇履行生态损害赔偿义务，以司法创新破解传统生态修复难题，实现法律、社会、生态三重效果统一，筑牢秦岭生态安全司法屏障。

办案中，检察院在公益诉讼日常排查时发现，涉案企业违规占用林地、损毁林木资源，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实质性破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立即启动民事公益诉讼程序，依法发布案件公告，固定证据，厘清损害事实，依法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同时，该院发挥公益诉讼主导作用，搭建多方磋商平台，牵头林业、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与涉案企业开展多轮生态损害赔偿磋商，通过释法说理、协调沟通，促成双方签订《生态损害赔偿协议》，压实侵权企业生态修复与赔偿主体责任。

针对传统生态修复周期长、受季节地域限制、生态价值量化难等问题，县检察院紧扣国家“双碳”目标和秦岭生态保护要求，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探索“检察+碳汇”生态司法保护新模式。打破单一原地修复模式，引导侵权方通过市场化认购碳汇开展替代性修复，碳汇量全部定向用于本地生态修复项目，将抽象生态服务价值转化为可量化、可执行、可监管的法律责任，落实“谁破坏、谁修复、谁赔偿、谁赔偿”的法治原则。

“碳汇代偿机制突破了传统修复的时空限制，既能快速弥补碳汇功能损失，又能为生态修复提供持续资金保障，实现生态修复与法治宣教双重成效。”该案承办检察官表示，该模式构建起“损害赔偿—碳汇购买—生态修复”闭环，为全市同类案件办理提供了实践参考。

经营许可“一窗办” 催生城市烟火气

本报讯（通讯员 邓成波）“以前办食品经营许可证，得跑多个窗口、反复对接勘验，最少半个月才能办结；现在县城能一窗提交，镇市场监督管理所也能办，工作人员上门服务，不到一周就拿证，太省心了！”近日，柞水县餐饮经营者党先生对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便民举措赞不绝口。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县域营商环境，破解食品经营许可证“多头跑、反复跑、耗时长”难题，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立足核心职能，紧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聚焦许可全流程，推进“一窗通办”改革，构建县镇联动办理体系。

该局整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职能，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窗受理”专窗，配备4名专职受理和帮办代办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在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设立办理窗口，实现群众就近办事。针对现场勘验环节，该局依托县行政审批技术保障中心组建专业踏勘队伍，推行“预约上门、联合踏勘”模式，变“群众跑”为“干部跑”。

柞水县精准施策、分类服务，城区实行“预约受理、限时踏勘”，各镇推行“集中踏勘、批量办理”，群众在当地提交申请后，踏勘人员同步上门，免去往返县城奔波。依托陕西省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业务系统实现线上闭环办理，将法定20个工作日办结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简易程序仅需3个工作日，踏勘效率提升60%以上。

2025年以来，该局共受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520件，踏勘合格率、许可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均达100%，累计为群众减少跑腿1300多次，节省办事成本近万元，用高效规范服务赢得广泛好评。

危急时刻伸援手 暖心善举显担当

本报讯（通讯员 汪思情）5月13日，镇安县西口回族镇袁家沟村村民王永鑫夫妇来到村党群活动中心，将一面印有“危急时刻伸援手 热心护童显大爱”的锦旗送到村党支部书记班智喜手中。王永鑫眼眶微红，双手轻颤地说：“要不是书记把娃及时送到卫生院救治，我们真不敢想象后果，真是太感谢了！”这面鲜红的锦旗，承载着群众最质朴的谢意，而这沉甸甸的谢意，源自班智喜作为党员干部的挺身而出。

4月3日，班智喜接到群众紧急求助电话，得知铁峪湖三里峡路段有一名学生不幸遭遇车祸，伤势严重需要送往医院救治，但由于附近没有车辆，无法及时转运，情况危急。

简单了解情况后，班智喜立即驱车赶往现场，眼见孩子满脸是血受创倒地，便立即与卫生院联系，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小心翼翼地将孩子平稳安置于后座，避免二次伤害。随后一路鸣笛疾驰，争分夺秒将孩子送往卫生院救治。

抵达医院后，班智喜第一时间将孩子送进急诊室，在等待医护人员救治期间与其家长取得联系，让家长及时掌握情况。因孩子伤势严重，需要立即转往县医院进一步治疗，班智喜又主动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直到将孩子安全送上转院医疗车辆，才悄然离开，重返工作岗位。

经过一个多月的精心治疗，孩子伤情逐渐康复。王永鑫夫妇特意定制锦旗，专程送到村上，当面向班智喜表达感谢。锦旗虽小，情义千钧。这面锦旗既是群众对班智喜同志挺身而出、果断施救的由衷感谢，更是基层党员干部心系群众、履职尽责的生动诠释。

镇安推出特色婚姻登记服务

本报讯（通讯员 夏泽梅 薛盛）近日，镇安县民政局创新婚姻登记服务模式，推出“幸福启航·为爱护航”特色服务，打破传统办证流程，将婚姻登记转变为新婚家庭的“第一堂成长课”。

本次特色服务涵盖多项暖心务实的举措。新人可共同填写婚姻家庭互动问卷，围绕婚姻期待、育儿观念、家庭分工等话题深入沟通，提前筑牢家庭成长共识。现场领取《新手父母启航证》，帮助新人提前明确父母角色的责任，做好角色转变准备。同时，定制4张专属纪念照片，照片背面分别印制婚姻家庭书籍推荐、科学孕育育儿全周期指南、家庭教育线上学习平台及妇幼保健便民咨询电话，为新婚家庭提供全链条成长指引。此外，还配套定制纪念礼盒，方便收纳结婚证与纪念照片，定格幸福瞬间，承载家庭承诺。

镇安县民政局此次服务创新，将婚姻登记与家庭教育、心理健康宣传深度融合。一方面，帮助新婚夫妻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家庭观和育儿观，化解潜在家庭矛盾，夯实幸福家庭根基；另一方面，将心理健康教育关口前移至家庭源头，补齐家校心理健康教育衔接短板，以家庭小和谐汇聚社会大和谐，弘扬文明婚俗与优良家风。



5月13日，镇安县气象局在城区中心广场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活动，工作人员现场为市民讲解雷电、暴雨、大风、短时强降水等气象灾害防范知识，通过现场讲解、答疑解惑、发放科普资料等方式，把实用防灾避险技能送到群众身边，获得市民广泛欢迎。（本报通讯员 蔡江萍 摄）

深夜散发“涉黄小卡片” 商州公安当场查获两人

本报讯（通讯员 周亚军）5月13日，公安商州分局城关派出所快速出击，查处一起散发涉黄涉诈小卡片违法行为，2名违法行为人被依法行政拘留。

城关派出所民警在日常巡查工作中发现，城区多条路段停放的机动车辆上频繁出现涉黄小卡片。此类卡片制作简陋，以低俗色情话术为噱头，不仅影响市容环境，扰民扰众，其背后还暗藏电信网络诈骗圈套，存在极大安全隐患。

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溯源排查工作。经过分析研判，快速锁定违法行为人王某、邵某。5月13日凌晨，民警在蹲坑守候中将正在街边向车辆散发小卡片的王某当场查获。经查，违法行为人王某、邵某二人为了谋取非法利益，通过网络相互联络，自行购置打印设备，根据上游人员提供的低俗色情文案印制违法小卡片。

目前，违法行为人王某、邵某因散发涉黄涉诈宣传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被公安商州分局依法行政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丹凤织好未成年人保护“三张网”

本报讯（通讯员 赵朝阳）近年来，丹凤县坚持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以“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为牵引，聚焦心理健康、精准帮扶、法治安全三大核心环节，扎实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三张网”，用心用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快乐成长，为少年儿童健康发展筑牢坚实屏障。

织密心理防护网。引入“绿萝心数”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服务项目，构建“科学测评—动态监测—精准干预”体系，从认知、情绪、行为、人际四大维度18项指标对师生开展常态化心理“体检”。建立“一生一档”动态管理台账，实行校领导、心理健康教师、班主任包抓帮扶机制，配备专兼职心理咨询师209名，通过“情绪树洞”、团体辅导、个体咨询等方式开展针对性疏导。丹凤中学发起“百人百场”心育辐射行动，心理教师团队深入社区、乡村开展公益科普，累计开展专题讲座与团体辅导120余场，让心理健康服务进校园延伸至社会末梢。

织牢关爱帮扶网。深化“爱心妈妈”结对帮扶机制，创新推行“3+X”个性化关爱服务模式，以定期家访、课业辅

导、心理疏导3项基础服务为核心，按需提供医疗救助、爱心助学、生活照料等个性化帮扶，为每名重点关爱对象量身定制“一人一策”帮扶方案。目前，已有360名留守儿童与“爱心妈妈”结成“一对一”帮扶对象，为126名困境儿童募集发放爱心助学金42万元，对368名困境儿童，依托惠民系统将每人500元慰问金直达监护人账户，不设中间环节；对55名困境儿童，上门送上现金与生活物资，让关爱精准落地。

织严法治安全网。在全县12个镇（街道）全覆盖建成标准化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配备镇（街道）儿童督导员12名、村（社区）儿童主任157名，形成县、镇、村三级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组织政法、公安等部门开展“法治进校园”“护苗·绿书签”等活动，发动县教体、公安、市监、城管等部门力量，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排查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0余处，依法收缴低俗文具、非法出版物，严查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全力营造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周边环境，筑牢未成年人安全防线。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网络餐饮领域专项整治食品安全典型案例

2026年市市场监管局聚焦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持续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现发布一批网络餐饮典型案例，以案释法、以案为鉴，督促广大餐饮经营者严守底线，诚信经营。

案例一：商州区某小吃店涉嫌餐具使用前未消毒、未保持清洁案

商州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商州区某小吃店涉嫌餐具使用前未消毒、未保持清洁。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案例二：商州区某汉堡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商州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调查

发现，商州区某汉堡店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当事人责令限期整改，对其作出警告处罚。

案例三：山阳县某酒店使用检验不合格的餐（饮）具（筷子）案

山阳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山阳县某酒店使用检验不合格的餐（饮）具（筷子）。当事人使用的消毒餐（饮）具（筷子）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NO：2025(J)3502。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责令当

事人停止使用不合格的餐饮具，并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四：山阳县某餐饮店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案

商洛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时发现，山阳县某餐饮店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当前在售批次鸡肉、鸭肉的肉制品检验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现场未见进货台账，无索证索票记录。现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再次检查时当事人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案例五：柞水县某餐饮店超过许可

的经营项目范围在网络平台从事冷食类制售、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案

柞水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柞水县某餐饮店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在网络平台从事冷食类制售，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在某平台经营的网店，其在线下经营场所及网络平台均销售木耳土豆片、蒜片乳瓜等3种冷食类产品。同时查明，当事人在采购用于制肉制品的原材料时，未查验供货商的许可证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材料，未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局依法对当事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5月10日，2026年“全民健身 健康中国”第十届中国职工足球联赛商洛市基层赛（5人制）暨商州区第七届五人制足球联赛在商州区群众运动公园圆满落幕。本次比赛自4月19日开始，吸引了13支队伍162名运动员参加，比赛丰富了职工文体生活，营造出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本报记者 王孝竹 摄）